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唐宗福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30,513,553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9,750,253 股后的股数 910,76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0 元（含税），总计派息 546,457,980.00 元。

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披露的《关于提高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100.00 万元,其中,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950.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150.00 万元。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第一季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